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七次修正。本次為強化銀行業落實本行外匯管理規定及提升銀行業作業效率，爰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七點、七附表及四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取消現行紙本列印查詢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紀錄之規定，改由銀行業自行訂定留存紀錄方式，以提升銀行業作業效率，並符合無紙化綠色金融政策。(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考量廠商檢附匯回股利或盈餘申報表之結匯，不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規定，並非強制規範廠商於匯回股利或盈餘結售時應填報相關申報表，為避免遭誤解，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及其附件三與附件四)
 - 三、明定銀行業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與其申報結匯性質相符，以強化銀行業落實輔導結匯申報責任。(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及其附表二與附表三，以及第二十六點)
 - 四、配合經濟部管理規定，修正外國銀行、保險或證券公司匯入專撥在臺分公司營運資金結匯之憑辦文件，應憑經濟部核發文件辦理，刪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附表一)
 - 五、簡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資金投資之結匯文件，得僅憑相關核准文件及資金變動表辦理，無須檢附損益或收益分配計算書。(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附表四)
 - 六、鑑於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以已發行股份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發行方式，與現行海外存託憑證「原兌回額度內再發行」方式類似，爰併予修正匯入款項結匯文件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附表七)

- 七、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在臺薪資結匯清單格式，增列居留證核（換）發日期，並修正委託書英譯內容。(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附件五及附件六)
- 八、考量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款項之結匯案件，銀行業已依規定確認相關核准文件，爰簡化申報義務人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無需填寫許可證號或同意函文號。(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附表十一)
- 九、參採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議，增訂銀行業得受理證券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辦理結匯。(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附表十二)